

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（2026年度）

公示稿



前言

PREFACE

凤翔地处关中平原西部，宝鸡市东北，自古就是关中西部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“古丝绸之路”上的重要驿站。凤翔古称雍，是周、秦发祥之地、嬴秦创霸之区、华夏九州之一，历史悠久，底蕴深厚。因独特地理区位和自然文化基因的孕育，凤翔区已发展成为关中平原城市群中的重要节点城市、宝鸡市城市副中心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对接“十五五”规划指导方针与目标任务，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战略引领与底线管控作用。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组织开展《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动态维护工作，编制《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。

本《方案》紧扣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发展战略，深度衔接《宝鸡市凤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及各类专项规划，以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为重要依据，全力保障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落地见效。



目录

CONTENTS

- 01 总则
- 02 三条控制线
- 03 规划分区
- 04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
- 05 城市重要控制线
- 06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
- 07 实施保障

1.1 编制任务

本次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，紧扣凤翔区发展定位，严格落实国家、省级区域发展及主体功能区战略部署，全面衔接各级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与专项规划，统筹梳理重点项目空间布局需求，优先保障“十五五”时期近期落地重大项目的用地空间要素供给。统筹将“十五五”时期各类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控体系，升级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，推动规划管理由静态蓝图管控向全域动态治理转变。以规划动态优化调整为抓手，持续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效能，做好自然资源要素精准统筹配置，不断优化城乡国土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，加快推进规划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着力构建绿色安全、宜居和谐、开放协同、特色鲜明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

1.2 编制目的

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，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，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，结合体检评估内容，对三条控制线、规划分区、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、城市重要控制线、其他重要控制线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规划动态维护。

1.3 动态维护范围

本次动态维护范围为凤翔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约为**1231.43平方公里**。



1.4 编制原则

坚持问题导向，夯实基础

以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为基础，准确研判规划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，推动“十五五”规划落地实施。

坚持战略衔接，匹配需求

紧密对接国、省、市“十五五”规划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，确保国土空间规划能够有效承载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。

坚持底线管控，正向优化

严守空间安全底线，不突破县级总规保护目标任务，按照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、功能更完善”标准开展动态维护。

坚持系统思维、协同推进

加强动态维护与陕西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专项工作协同，提升资源配置合理性。

坚持数字赋能，智慧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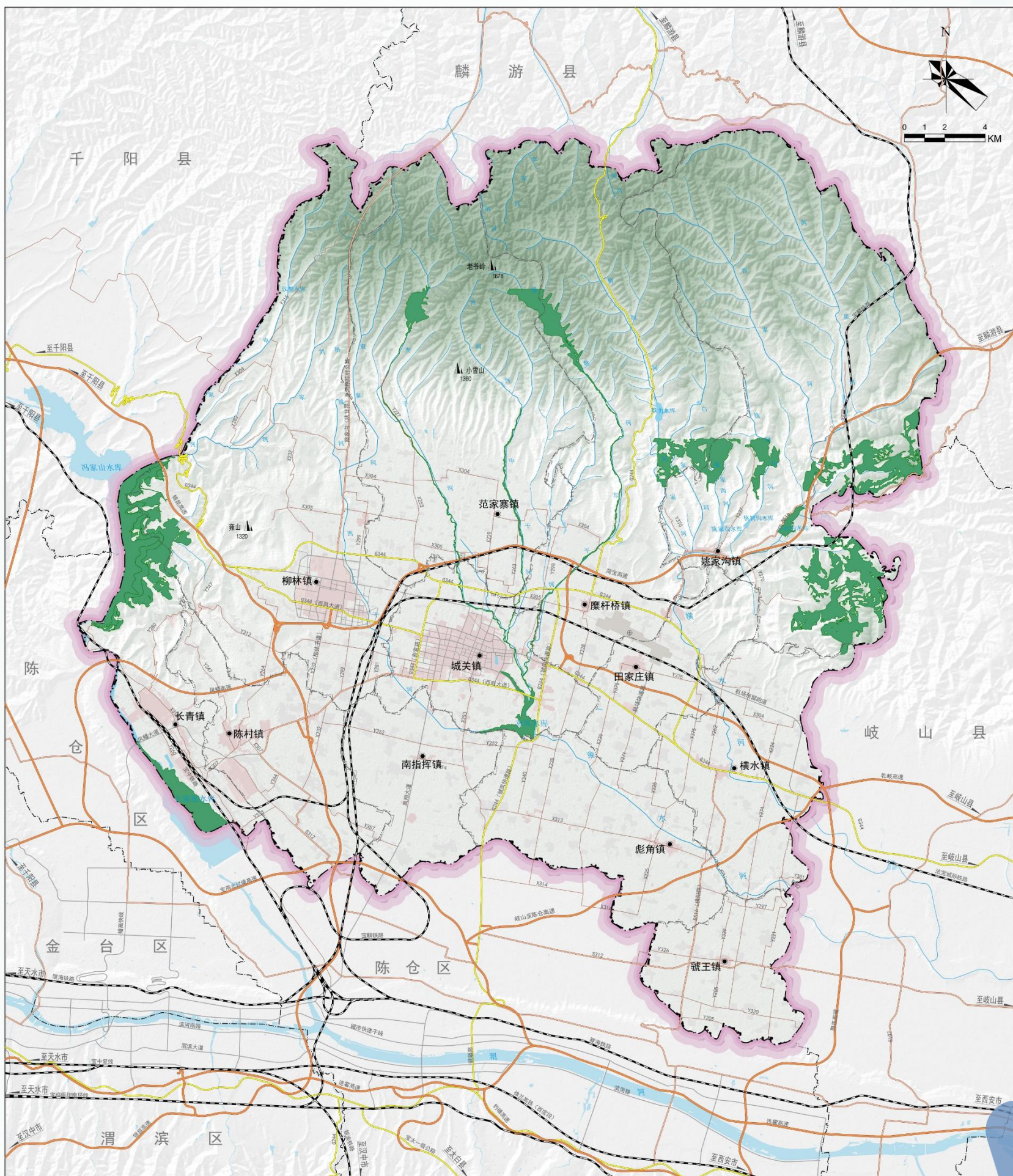
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手段作用，全面依托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，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持续提升。

1.5 编制依据

1.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[2019]18号);
2.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[2022]186号);
3. 《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(试行)》(自然资发[2022]142号);
4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(2025年修订版)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[2025]15号);
5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[2025]20号);
6.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26]1号);
7. 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[2026]38号);
8. 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(试行)》(陕自然资发[2026]212号);
9. 《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;
10. 《宝鸡市凤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;
11.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。

2.2 生态保护红线

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，凤翔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0.24平方千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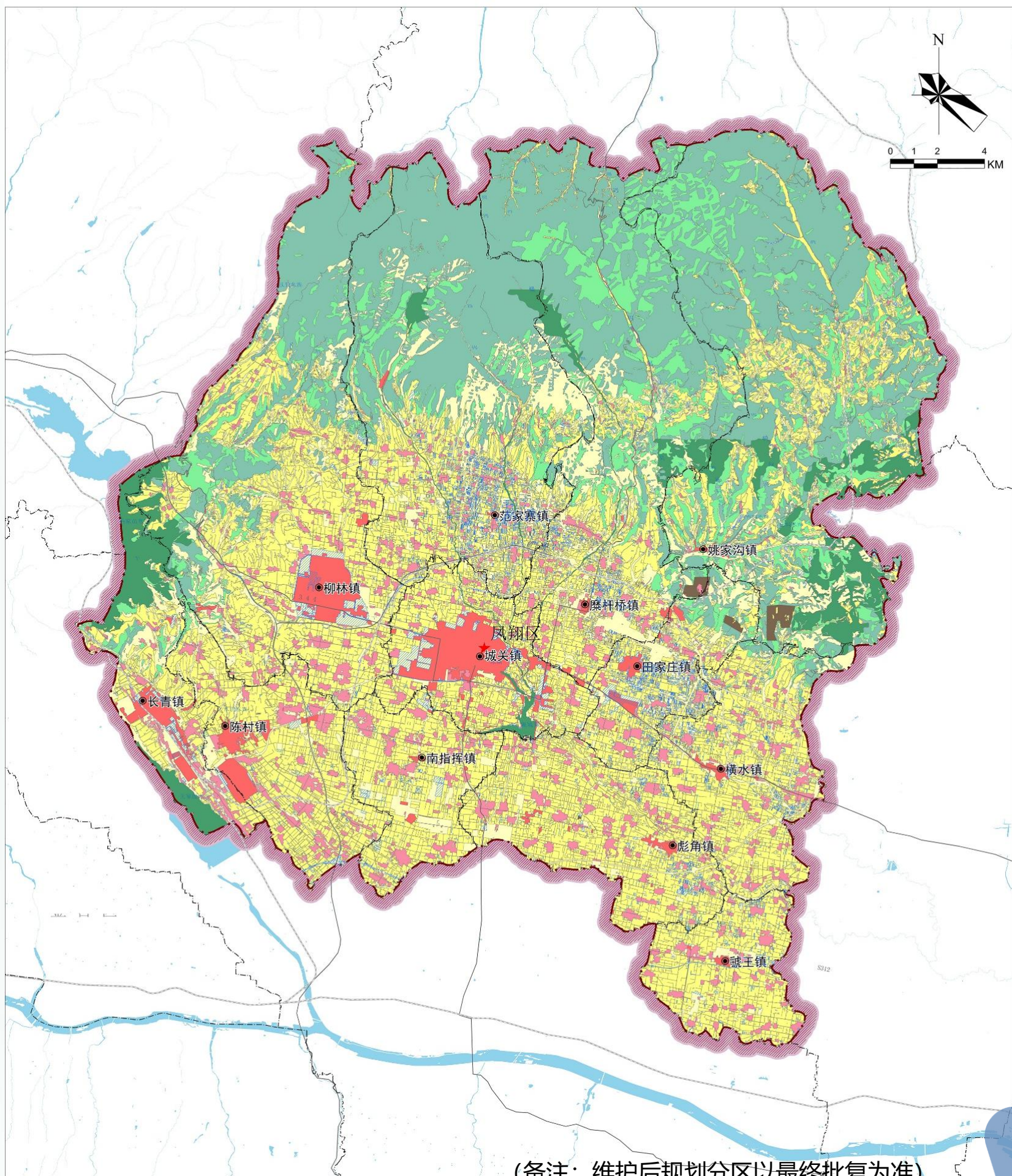


2.3 城镇开发边界

本次为保障“十五五”时期能源、交通、产业等重点建设项目需求，按照“总量不突破、功能更优化、布局更集聚”的原则，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调整，实现城镇总量可控、稳妥有序、集聚发展。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均不增加。



结合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成果，对原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、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进行调整。



(备注：维护后规划分区以最终批复为准)

聚焦“十五五”时期城市发展重点，在保持空间结构和布局规模基本稳定前提下，按照“**严守底线、优化布局、保障发展、提升品质**”的原则，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动态维护，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水平与效率。

中心城区用地布局——不影响空间结构和空间布局



动态维护主要方向

衔接三条控制线维护结果对应调整用地性质。
结合属地政府发展需求的用地布局动态优化。
结合拟新增重大建设项目优化调整用地性质。



06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

衔接“十五五”规划部署要求，对区级总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动态更新与分类管理，有效保障“十五五”期间项目规划用地需求。

全区共增补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共493个，区级及以上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101个。

- **级别上看：**国省级60个，市级41个；县级重点项目共394个。
- **类型上看：**全区增补项目清单中，能源类31个，交通类40个，水利16个，生态13个，产业214个，民生111个，市政20个，环保9个，历史文化保护7个，其他43个。

本次筛选提交的重点建设项目均符合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《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等要求。

（备注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以最终批复为准）

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根本遵循，严守“三区三线”及约束性指标刚性底线，规范动态维护调整范畴，健全刚性约束机制，确保维护工作合法合规、贴合规划导向。

健全规划传导制度

动态维护成果经批准后，应及时向详细规划进行传导。各专项规划编制应与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充分衔接，严格落实管控要求，确保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协调一致。

建立协同工作机制

健全部门协同、市县联动工作机制，统筹衔接各类规划与空间需求，依托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，为动态维护提供精细化支撑。

完善规划实施措施

及时将动态维护方案内容的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，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规划实施中的偏差，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。



凤翔发展，我们共同描绘！

公示时间

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

公示渠道

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：www.fengxiang.gov.cn

公示意见提交途径

电子邮箱：vipfxgt@163.com；

邮寄地址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雍兴路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

(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“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意见建议”字样)



注：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，如涉及版权问题，请联系我们，我们会及时审核处理。
本规划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。